

爭取民主與建立人文精神 ——政改風雲的啟示

這幾個月的政改風雲相當有戲劇性。激進民主派推動五區補選的「公投」，溫和民主派則與中央政府談判，這種路線分歧為泛民陣營的撕裂埋下伏筆。那邊廂政府鋪天蓋地的推動「起錨」運動，曾特首且赤膊上陣，在電視辯論中單挑余大狀。然而沒有那一方勝利，「公投」的投票率奇低，公社兩黨的解釋欠說服力，給人「死撐」和沒政治風度的印象。走溫和路線的終極普選聯盟則在談判桌上碰壁，給人兩面不討好的印象。而「起錨」運動則被諷刺為「超錯」，高官落區被追擊，曾特首在辯論中大敗，政改方案支持度下滑。在這個過程中，香港人只感無能為力，預期又五年的「原地踏步」，心中屈悶。

然而在立法會的政改辯論開始前幾天，政府接受民主黨的區議會改良方案，最後在6月23-25日的立法會中通過。這是香港民主的突破，但激進民主派卻認為民主黨出賣了民主和香港人。我們看到黃毓民凶神惡煞的把「超錯」的貼紙大力拍在蔡耀昌身上，而最觸動港人神經的當然是「長毛」用粗口罵司徒華，還詛咒他「癌症上腦」。縱使我們多年來已對長毛的「出位」言行見怪不怪，但這樣公然以惡毒言辭攻擊一個對香港民主運動有巨大貢獻的患病長者，實在激起香港人的義憤。我那幾天聽立法會辯論時親耳聽到長毛死不認錯。其實黃毓民也把「司徒老人」比作廿一年前下令屠城的政治老人，只是媒體不多報道。今年七一遊行，亦有一群人在那裡謾罵民主黨。

我不評論政改的立場，只想反思一下我們為何要追求民主。聖經的確沒有直接談到

那一種政制是最理想，我們不應絕對化任何制度（包括民主），但大體而言基督徒應爭取民主，因為在諸種限制下，還是民主最能體現人文精神。這種精神的根源也是耶穌基督，祂認同貧窮人、向他們傳福音，生活在受社會排斥的人當中（路4:18-19）。祂實踐全人關懷：宣講、教訓、醫治（太4:23, 9:35），去服侍人，而不是受人服侍。祂的訊息是既神本又人本，祂敢於挑戰舊規條，宣告人不是為安息日而設，反過來安息日是為人而設（可2:27-28），這是劃時代的人道思想，耶穌也明言背後的原因是人的尊貴（太12:12）。人文精神的精髓就是肯定所有人都是同等尊貴——包括在政治上與你不同意的人。

因此，去爭取民主時，一方面要建立民主制度，另一方面要提倡民主文化，和體現民主人格：就是能理性對話，寬容別人，不妖魔化對手。因為民主的精髓不單是一種投票制度，而是一種有助社會處理分歧的文化——透過理性對話和共同審議（rational deliberation），把分歧減到最低，然後再藉著民主程序達成妥協或決議。

激進民主派的手法叫人憂慮，不是因為我們「保皇」，而是我們發現這些「民主鬥士」是在用一些反民主精神的手法去爭取「民主」，在過程中不單未能展現理性對話、寬容別人的胸襟，還帶動妖魔化對手之風。這會否是在打著「民主」的旗號顛覆民主呢？縱使我們不同意民主黨的路線，但用得著人身攻擊，和作出暴力威嚇（如說要強姦劉慧卿）嗎？如黃碧雲說，這豈不是赤裸裸的父權語言暴力嗎？這符合民主的精神嗎？